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二、关于收购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北京龙禹易享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炫公司”）5%股权，因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三人炫公司 30%股权，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刘俊海

2021年4月15日